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通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綉湘

上　訴　人　杜業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豐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因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19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5,53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連帶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